# 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处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操作规程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#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处置操作。我局全面总结了过去专项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异议、投诉和举报，综合考虑行政管理绩效和社会公平的平衡，起草了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处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# 根据历年审计和巡查整改报告中对我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处置意见，在全面梳理现有制度成果和调研的基础上，我局起草了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处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提出了“依法合规、高效透明、分类明晰”的处置原则，明确了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定义、范围、程序和处置流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处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十六条，对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定义、范围、程序和处置流程等程序进行具体规定。

第一至三条 对明确了操作规程的目的和意义。以及定义和办理原则。

第四条至五条 明确了异议、投诉及举报涉及的我局和行政相对人基本的权责划分和提出方式。

第六至八条 分别明确了异议、投诉及举报的材料提交要求。

第九至十条 明确了受理时限和办理时限。

第十一至十三条 明确了处置的具体规定和原则。

第十四条 规定了例外的情形。

第十五至十六条 规定了解释权和发布日期及有效期。